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17-062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2 日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6 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人员。

7.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井冈山路6号）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拟在启东经济开发区建设“电力电子器件封测生产线”的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以上提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除上述所列提案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调整公司拟在启东经济开发区建设“电力电子器件封测生产线”的项目》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四），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4：00；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地址：江苏省启东科技创业园兴龙路8号；邮编 2262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捷捷微电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欣欣、张家铨

联系电话：0513-83228813

联系传真：0513-83220081

电子邮箱：jj@jjwdz.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启东科技创业园兴龙路8号

邮编：226200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 1、会议议案；
- 2、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3、《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4、《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通知。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附件 1

议案一：《关于公司拟在启东经济开发区建设“电力电子器件封测生产线”的项目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启东经济开发区建设“电力电子器件封测生产线”的项目》的议案，公司原拟在启东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电力电子器件封测生产线”的项目，总投资：2.5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公司自筹；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器件设计、生产、销售；产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一期用地面积 60 亩，设计产能电力电子器件 17.5 亿只。

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该项目调整为：公司拟在启东经济开发区建设“电力电子器件生产线”的项目，不设立全资子公司，总投资：4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公司自筹；经营内容：电力电子器件芯片、封装器件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项目用地面积 100 亩，产能 6 英寸芯片 40 万片或 4 英寸 100 万片，器件封装 17.5 亿只。

现提交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将《公司章程》中有关事宜作相应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变更手续。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

<p>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提案人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由提案人2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p>
<p>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p>	<p>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p>

<p>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六）公司在十二个月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事项；</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六）公司在十二个月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事项；</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p>

<p>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p>
<p>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实施办法如下：</p> <p>（一）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p> <p>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票数。</p> <p>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p> <p>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公证处公证员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p> <p>（二）投票办法</p> <p>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分别投票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其该项表决无效。</p>	<p>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该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累积投票制实施办法如下：</p> <p>（四）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p> <p>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票数。</p> <p>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p> <p>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独立董事、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公证处公证员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p> <p>（五）投票办法</p> <p>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分别投票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其该项表决</p>

<p>(三) 董事当选</p> <p>1、等额选举</p> <p>(1) 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p> <p>(2) 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成员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应当在下次股东大会填补；</p> <p>(3) 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当对未当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p> <p>(4) 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满足前款要求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p> <p>2、差额选举</p> <p>(1) 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时，且该等人数等于或小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p> <p>(2) 若获取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p> <p>(3) 若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p> <p>(4) 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p>	<p>无效。</p> <p>(六) 董事当选</p> <p>1、等额选举</p> <p>(1) 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p> <p>(2) 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成员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应当在下次股东大会填补；</p> <p>(3) 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当对未当选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p> <p>(4) 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满足前款要求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p> <p>2、差额选举</p> <p>(1) 董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时，且该等人数等于或小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p> <p>(2) 若获取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p> <p>(3) 若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p> <p>(4) 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p>
---	--

<p>(5) 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内召开。</p>	<p>举；</p> <p>(5) 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内召开。</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会成员中不设职工代表。</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因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之外其他原因解除其职务的，每年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董事会成员中不设职工代表。</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p>

<p>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p> <p>（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p> <p>（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的高级职称，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p>

<p>(二) 具有必要的财务、法律、证券、企业管理、税收、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p> <p>(三)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及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p> <p>(四) 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和沟通的能力;</p> <p>(五) 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 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p> <p>(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四) 公司现任监事;</p> <p>(五)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p> <p>(六) 法律、法规和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的人士。</p>	<p>(二) 具有必要的财务、法律、证券、企业管理、税收、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p> <p>(三)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及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p> <p>(四) 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和沟通的能力;</p> <p>(五) 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七) 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八)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p> <p>(九)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十) 公司现任监事;</p> <p>(十一)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p> <p>(十二) 法律、法规和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的人士。</p>
<p>第二百四十三条 在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p>	<p>第二百四十三条 在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p>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当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100%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公司可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并遵守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当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100%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

	的方式予以分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八十八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百八十八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恶意收购，是指收购者在未经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公司控制权或对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p>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623；投票简称：“捷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3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公司拟在启东经济开发区建设“电力电子器件封测生产线”的项目调整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需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1、上述提案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

做出投票指示，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附件 4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 17：00 之前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